

溫疫餘論

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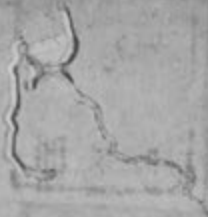
---

○ 7-1

---

溫疫餘論

上



490.9

Om-7

No.

3197

1207-1



富士川文庫


1767






溫疫餘論序  
 夫疫之為病。古今不同。其變態區々。  
 不可枚舉也。長沙氏述素難作傷寒  
 論。以救當世。夫橫然於溫病。但舉一  
 端而已。千載之下。有又可氏出。發明  
 其餘緒。以著溫疫論。可謂千古活眼。  
 能羽翼長沙氏者也。生氏到今。蒙其





澤。誰敢不矜式之。雖然又可氏亦有  
所畧而不說。百年之後。祭其餘論者  
誰。吾先大夫溫恭府君也。天賜戊  
中。疫氣流行。運門合戶。為之死者。不  
可勝計。當時疫氣一變。而上盈下虛。  
屬少陰証者多。初尚依又可氏法而  
療之。不能獲効。於是焦神覃思。求有



所以救濟。適讀嶺南衛生方。始有所  
祭。乃用附子。徃夕起死回生焉。自此  
以徃。療疫數百人。豁然貫通。左右逢  
原。遂詳指其所因。明辨治法。記所經  
驗。名曰溫疫餘論。臨卒稿成。不肖德  
輿。恐其湮沒。欲與同社共之。余繡梓  
以播告四方門生。願與疫論並行于



世。則於療疫庶幾乎其無所過失矣。乃先大夫之志也。嗚呼可謂能羽翼又可氏者也矣。

文化辛未仲冬

東肖德輿謹撰



溫疫餘論卷之一 目次

募原

傳變不常

急證急攻

熱邪散漫

內擁不汗

下後脈浮

下後脈復沉

邪氣復聚

下後身反熱

下後脈反數

因證數攻

病愈結存

下格

注意逐邪

畜血

邪在胸膈

辨傷寒時疫

戰汗

自汗

盜汗

狂汗

祭斑

數下亡陰

解後宜養陰

用參宜忌

下後反痞



下後反嘔

奪液無汗

補瀉兼施

停藥

虛煩似狂

神虛譫語

奪氣不語

妄投寒涼藥

大便

小便

前後虛實

脈厥

體厥

伏邪傳少陰

下虛上盈

瘡啞

數疾脈

拍陰

温疫餘論上卷

台州困隨筆之十四

尚藥 源元凱 述

男 德輿 校

募原

募与膜通募各切舉痛論作膜原

瘧論曰邪氣内薄於五藏橫連募原也主水曰膜原謂膏舉

痛論曰寒氣客於腸胃之間膜原之下血不得散水

曰膜原間之膜原百病始生篇曰虛邪傳舍於腸胃之

外募原之間較此數語膜原之地指伏膂之内腸胃

之外膏膜之下言之又可氏曰伏脊之内附近于胃



按上在語字下  
之文二字似重  
複

正當經胃交關之所。是為半表半裏。故熱淫之氣浮  
越于三陽。易陷于胃。是以全篇曹主胃實而立論。他  
若戰汗發黃。畜血下利。二便癃閉。諸證。亦為係其變  
而余歷脈近世之疫。邪之所舍。同在膜原。至其所傳。  
屬胃實證。少而上盈下虛。及少陰證。最多有異乎。又  
可氏所論之規範者。何也。雖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  
豈當年下虛人寡。而今下虛人多。有此二傳證乎。夫  
既有世運。而情無古今。私慾餐居。與其時相同。而所

以其證異者。必非緣乎人事。乃屬氣之少變態也。攻  
之鍼經第一曰。盲之原出於腠。按育昂育甲乙經。  
名下育在膈下一寸五分。膈病論曰。盲之原  
在膈下。○腠音勃。腠音快。腠音臍也。王啟玄論  
註曰。腎脈直行者循膂伏行。謂之伏膂脈。係此語  
從膜原傳腎。行乎便道也。上盈下虛。乃分傳胃腎二  
藏也。又可氏謂九傳而外如此是者。道二傳焉不可  
不講。若逢此等證。不論其之多少。津液之涸濡。便將  
附子引火。喘原通腎為要。苟不會到於此理。如無得  
行舟難矣哉。治今之疫。



素問次註云新校  
正云按全元起本義示嘗講  
作勝

者恐奇

一老醫先生。卒爾厲聲曰。字書募音暮。無勝者以  
余為誤讀。傲然罵不休。余從容問其說。先生驟言  
曰。吾有秘說。不敢語。遂不答。蓋難經云。募俞原穴  
之事也。與此篇之義。沒交涉。固不足道。曾以有受  
鄉訛。耶記席上顛末。解嘲耳。

又可氏曰。邪之舍膜原。氣壅火積。氣也。火也。邪也。三  
者混一。化成邪熱。則氣消血熬。精神幾微。遂至殞命。  
故客邪貴乎早逐。半日不逐。有半日之敵。一日不逐。

有一日之敵。棄其氣血未亂。肌肉未消。津液未耗。病  
人不至危殆。投劑不至掣肘。愈後亦易復。善因者不  
過知邪之所在。早拔去病根耳。是千歲不易之確言。  
莫有間然焉。今云邪之離膜原。有二三日即潰者。有  
半月十數日不傳者。延纏日久。愈沈愈伏。多致不起。  
至于此。余私疑。半月十數日。其不傳之間。晏然以達  
源飲。勿希邪之離膜原而不離。徒歷日之際。藏府愈  
壅塞。榮衛增鬱。過邪火日熾。氣血津液逐時煎耗。又  
可氏怖其煎耗。加大黃導邪陷胃家。俟其下而取



之。是開門劫賊之義也。理亦不順於稟賦之厚者尚  
可。若遇有下焦一隅之虧者。恐生不測之害耳。然則  
俟自離膜原耶。不然。有一術于此。及原邪無積陽之  
助。熱勢未張大。將瓜蒂以搜邪之巢窟。驅之使出自  
初所入之門。即與發散之義同。於理莫切焉。但未嘗  
試之。私思淑之已。適聽弟元隆行此法。治疫之說契  
合余夙所思。姑舉按證余說之不妄。  
一老賈感疫。始憎寒。而壯熱無汗。嘔逆煩渴。舌胎滿  
白。請弟元隆治。與三消飲而不解。至于八九日。諸証

增劇。病人更請曰。為與吐劑。不吐不瘳。元隆曰。子甫  
過知命。血液已涸。非吐之所宜。不聽。固請不已。卒與  
獨聖湯。得快吐三次。大汗淋漓。衣被濕透。翌日熱解  
胎脫。諸證霍然而治。調理數日而愈。他日諸問。所以  
請吐。乃曰。我不知也。發病二三日以來。神氣惛蒙。無  
一所知。竟請吐。亦譏語耳。老賈本無文。不辨醫事。而  
請吐不已。吐而得愈。蓋依冥護矣。又可氏記黃連條。  
所謂靈變同一軌身。今就此按而視之。所謂膜原為  
半表裏與導之內而下。不如吐而出之外。之為捷徑。

也亦為一手段。若遇邪勢之劇而不潰者。孰与耗之  
達源。曠日稽留乎。足以補本論之遺。

傳變不常

下元空虛邪熱乘之。致小便閉塞者。又可氏以承氣  
察之。今所視之證。一無下症。下元虛憊。陽氣不施于  
旁光而閉。其證最多。有非茯苓四逆輩不治者。其証  
舌上乾燥而無胎。詳見于本條。

急證急攻

此證多在用力過度。常勞筋骨人。用力則筋骨先受

傷。肌肉畜火。血液常熱。脈絡腫興。大便燥結。皮肉緊  
薄。實為陽藏人。疫邪一表。有着其實。兩熱相搏。熖  
徑張乎。分外之熱。粧筋出。乎許多之變態。猶之燎原  
火。加汎一時為灰。煇一日三變。殆乎類此。余嘗視三  
日而斃者。即夜祭識語。二日神氣惛悶。三日狂躁病  
勢之暴。頗如烈火。不可嚮近也。

熱邪散漫

邪離膜原散漫于肌肉也。又可氏註誤成無已云。石  
羔專達肌表。知母石羔之苦甘。以發散之語。以白虎。



為辛涼發散之劑。清肅肌表氣分藥也。又可氏常以  
此意用白虎。故全篇至言白虎。輒有多少之差。夫邪  
之在肌肉也。向裏蒸胸腹則煩渴。向外蒸肌表則大  
汗出。石膏能消肌肉之熱。熱消則渴已。汗止而愈。知  
母消腹中散漫之熱。甘草和胃氣。粳米和石毒。又可  
氏於此劑加生姜。幾乎畫蛇足。故半解此。余嘗論之  
肉擁不汗者。下之便得汗而解。與服白虎。大汗而解  
義同。若其無下證者。可如之何。初於伏邪欲瀆未瀆

之際。表有大熱。肌燥不汗者。得達原加柴胡。蒸而  
振。汗出而解。間又有屬少陰者。雖論云三陰不得有  
汗。而投附子反得汗而解。附子者通腎氣引火歸元。  
夫邪火之混同者。得附子正邪分離。方發微汗而解。  
此亦時疫之一驗也。不可不記。

下後脈浮

此條脈證如本論。宜柴胡清燥湯。轉杷潤燥。緩之可  
解已。白虎不中與。若皮燥微蒸。熱難解者。此為餘  
熱停於肌肉。宜竹葉石膏湯加減。  
減石膏分兩去干  
夏加知母

與之。如用白虎類。牛刀割雞。恐劫傷胃氣耳。又何  
氏誤會白虎。為發散之劑。間有不合其規矩。而似庸  
醫之為。敢彈其一二。解後進之紛。本論云。邪熱浮於  
肌表。當為肌肉邪浮肌表。應見發熱惡寒。治亦用羌  
葛之類。今無寒熱證。則可非肌表。又云。身微熱。即身  
無大熱也。白虎麻杏石越又曰。白虎辛涼。除肌表散漫  
之邪熱。當為白虎寒涼。際肌肉散漫之邪熱。此則無  
一味辛。何得言辛。肌表有三陽之經界。浮于太陽。則  
頭脊熱。浮于陽明。則胸腹熱。浮于少陽。則胸腹熱。而

餘所可徵。言合浮于三陽。即合病證。猶熱有偏不可  
言之散漫也。至于肌肉。無有經絡之分界。邪入于此  
所。周身皆熱。是為散漫之熱。又可氏於白虎。頗覺技  
養耳。

下後脈復沉

下後脈沉而弱。發渴者。為邪陷於少陰。經云。腎惡燥  
渴自救耳。

邪氣復聚

又有得戰汗而解者。須与本條查看。



下後身反熱

下後雖身熱不休。唇舌乾燥而脈弱。食少不進。神昏

不復者。為邪尚在膜原。施及少陰。宜冷香飲子。

冷香飲子方

草薺

附子

陳皮

甘草

生姜

右五味照常煎服

丹溪心卷

下後脈反數

誤下之後。口燥舌乾而渴。其脈數者。數疾。額上熱者。雖心腹鞭滿而痛。數日不大便。小便稀而利者。此陰

證之似陽。虛陽之奔騰。陰凝不流之所致。乃屬下虛

上盈。四逆加猪膽汁。人尿主之。小便甚稀。神昏不省。

茯苓四逆加前二味為佳。但不因誤下亦此證。常居

多。數疾脈下虛上盈。證並見于本條。

因證數攻

又有陰證似陽。而數反復者。其證熱渴甚。口舌乾

燥而無胎。又有至生。或頭痛。或下利。腹侯無下證。脈

數而無力。与加減真武湯。二三日而熱解。渴休。舌潤

錯語減咳。痰輕。食增神蘊。一二日而前證復起。如此

三五次而斃者。此屬陰證。雖熱解之際。仍宜與附子  
劑勿忽諸。

周因之案中曲盡與承氣之趣。能得長沙之法。苟不  
度熱毒之微甚。諒精氣之多少。決正邪之勝敗。而劑  
劑之輕重。雖證治相當。而恐招乎伐天和。誅無辜之  
過。豈可不慎乎。又云。有應用芫胡清燥湯。有應用  
犀角地黃湯。私觀時師之為。有知用柴胡清燥者。於  
犀角地黃。乃非見血證之後。不敢與。類溝盜而後修  
門。不亦遲乎。學者須用心焉。

朱海中者。證四肢不舉。身卧如塑。目閉口張。舌上胎  
刺。問其所苦。不能答云々。其危不可言。而不死者何。  
第無煩躁譫語。無煩躁譫語。則神氣尚完。神氣完而  
死者。未之有。况脉有神乎。與醉卧弗醒者。情態有同  
趣焉。又有少陰證。形狀幾相似。而舌無胎刺。但乾燥  
已。余嘗與真武加減方而得効。又有脫氣而爾。神彩  
脉狀。大異可察。

病愈結存

一少婦。溫疫熱解後。脉證俱平。唯大便不通。少腹沿



橫骨結塊累累相連。如藤莢狀。按之不痛。無他妨害。  
飲食漸進。至三十七日方通。四五日塊盡而愈。  
此條云。往來蛙聲之一證。因于中焦虛寒。下焦闔氣  
不通。詳見于下項本條。

### 下格

不拘大便之通否。時々作嘔。飲食不進。少得湯水。則  
嘔吐愈加。又有蛔厥證。詳見于下項本條。  
下格大便不通。有陰陽二證。若無變無害者。只投本  
證之劑。勿拘於下格。津液既回。自潤下而愈。論曰小

便數者大便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又曰今為小  
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然  
則大便不通。亦有因津液枯燥者也。槩勿為契閉。妄  
投下劑。

一女子。溫疫瘥後。大便三旬不行。以其疫本屬陰證。  
無一可下之候。荏苒與補中湯臨時之際。食漸進。津  
液從回。大便得行而愈。

一男子。甫及強仕。輕疫之後。大便不通旬餘。常苦後  
重。醫與承氣麻人輩。愈不通。轉加旁悶。以導藥挑之。

亦無功。更請治於余。診之得其脈大。大為陰虧。證屬虛燥。脈證相應。雖飲食不進。動作尚未衰。乃處腎氣丸作湯與之。已旬日。大便方行。小便從利而愈。

注意逐邪條

此篇說逐邪之旨。趣曲盡無遺恨。讀者貫透於此理。於療疫乎何有。非止療疫而已。百病皆然。本論曰。原邪傳胃。蒸而為結。大便當不行。又有蒸作極臭狀。如粘膠。至死不結。此因其人平素大便不實也。余較之。多入。非必因其人之平素。原邪入胃。驀然

暴則無暇稽留於胃。而蘊熱驟然直下走。其色初焦黃。隨利隨薄。甚至下利完穀。以承氣逐邪則便止。有止而復下利者。餘邪復聚胃也。宜下之便止。如此至于再四者。胃氣憊敗而死。又有少陰證。非同日之談。但其可下之候。正在心下与舌上。以其人下走。熱不蒸上焦。故舌無胎。以其心津液邪熱獨存。舌上紅滑乾燥而已。又以其下利。心下必較。但按腹有心下一点。鞭痛。是毒之未盡也。並宜下之。毒盡而利止。

畜血



本論曰。畜血一證。盡因失下。亦有少陰證而下血者。其證初邪在膜原。其未離午後發熱。與達原飲引日之際。精神恍惚。但欲寐。舌根白胎。唇口乾燥。腸鳴下利。或不利而微渴。小便不甚赤。發熱不止。手足時冷。全無下證。亦無畜血候。而下血如注。或如崩。作片婆者。是少陰證而下血也。經命舉痛曰。寒氣百病始生篇作虛邪。客於腸胃之間。膜原之下。血不得散。血氣稽留。不得行。患而成積。所謂膜原之下。即膏肓之原。為少陰之地。衝脈屬焉。主行血。是以知原邪之傳少陰。逆走徑

路也。陰證而下血。邪火相煽。暴其所屬也。由此視之。畜血之始。在邪舍膜原之際。方當此時。窮思挑撥。貴早使離膜原。早離膜原。則無傳少陰之憂。不傳少陰。固無畜血之害。若稽滯經日。及熱于血絡。當為衄血。不可不下。其已下也。能得免者。十二三而已。

夫畜血之候。不論陰陽二證。迨合夜必發熱。或少腹急結。按之痛。較他處其熱稍盛。或具熱連右脈。大便數日不通是也。又大便利。亦有下血。論以小便利為其候。本論云。不利亦有畜血。徃有不拘利不利。又

以大便黑如漆為其候。但見此候者。不俟時日。直下血。無暇預為備。至于善忘喜笑。如狂之證。常不多見。畜血候如此。不多。間有不見定候。不意下血而不極者。故於此一證。余未得其襟轄。聊舉所歷試一二條取證。

曾見有下血。如崩如注。連日弗止。老精神未亂。言語未錯。而卒不起。此因失血過多。原氣已敗。與產後脫血而死者一理。又有精神已亂。言語已錯。煩燥不寧。比之前證。危不可言。而獲者。雖係治之巧拙。實因原

氣之虛實。又有下血連日而稀少。外有熱者。與吳氏此胡湯加生芩而血止而愈者。夫下血證之發。必在耽揆延日。熱欲減不減。不食多時。精神已憊之際。便欲攻之。藏氣不勝其劑。如犀角地黃。雖能當其證。日暮途遠。倒施不及。若血下愈多。則至也。陽厥逆而不濟於是。余依經云。脾裏血。急與單人參湯。以高救中焦。中焦一獲。則血隨。收其有熱者。副用童便清熱滋陰。而擇用犀角地黃。後附養榮。輩以收全效。近頃以此法。數有效功。用攻擊劑。挽回



者未之有。

單人參湯。下血吐血過多。雖額上汗出。脈虛微而

數尚宜此劑。

人參。以水二合。煮取一合。分再服。

癸。黃疸是府病。非經病也。

舍一作第第詮曰。此論癸黃。初有其條目。此題癸黃疸。是府

病。非經病也。之十字。蓋此本文。誤為篇目也。此條意。

因於小便不利。与胃家移熱也。然則病原不屬小腸

膀胱。則屬於胃。雖黃見於外。非管於經。故謂疸是府

病之二句。為此篇胃頭之語也。

黃曉峯本曰。舊論癸黃。有從濕熱。有從陰寒者。是亦

妄生枝節。學者未免有多歧之惑矣。夫傷寒時疫。既

以傳裏。皆熱病也。燠萬物者。莫過於火。是知大熱之

際。燥必隨之。又何暇生寒生濕。辟若冰炭。是豈容並

處耶。既無其證。焉有其方。智者所不信。古方有三

承氣證。便於三承氣。加茵陳山梔。常隨證施治。方為

盡善。此一條。劉徐二本並闕。黃本獨有此一條。

條末曰。此言為吳君瑋之玷。而不說所以其為玷。徐

天章就黃之言。舉陰寒濕熱。皆有發黃之說。適遺原文耳。劉方舟未見黃本徐本。故於愚按一條云。重刻者駁止之論。不斥言其人為誰。按黃家從濕熱蒸成。又有陰黃證雖黃口兒。猶能知之。况於又可氏乎。安不知此義。然謂無有此證者。乃就濕疫胃實上而命之也。故上文云。傷寒濕疫皆熱病也。何暇生寒生濕。即命三承氣加茵陳。其意自見。黃徐者原文。黔淺妄造。雜駁之說。復使後學執迷焉。可歎。

所云吳氏所論。乃陽明發黃一途而已。又有邪陷三陰則熱與陰化。亦為陰黃。不可謂濕疫無陰黃。曾視下虛上實證發黃者。其證雖腹中鞭滿。按之則痛。然勿遽治黃。宜急救下焦。下焦得復。而後治黃。未為遲也。

天明戊申正月晦。京師大火。嗣後洛中外。濕疫大行。至于九十月。厲氣衰。尋黃疸行。概以茵陳五苓散治之。其證心下微滿。小便黃如糜汁已。若小便短少。大便秘結。眼中黃黑色者。以茵陳蒿湯下之。三旬



而得復常。因宗金鑑曰。天行疫癘發黃。各曰瘟黃。死人最暴。是一種之黃。非今所記之比。溫疫胃實失下。暴身面發黃。眼中如金。於是与之承氣加茵陳而不及。不日告赴。又可氏所云。燥火發黃是也。蓋脾胃困極於熱。而所發但見此證。每在瀕死之時。挽回實難。全因失下。治豈不慎耶。

### 邪在胸膈

此證與蛇厥易混。病在初起之際。為邪壅胸膈。在病闌之日。多屬蛇厥。但真善寐證則屬少陰證。察鑿之

為據。更審脈證而逆之。可無大過矣。

### 辨明傷寒時疫

正誤中。駁冬傷於寒。春病溫云。感冒輕者。尚當即為病。不能隱容。今傷寒非細事也。及能藏伏。過時而發耶。其說甚確矣。於時疫更言。感久而後發時疫何故。感不即發。久而後發。傷寒時疫。等是為屬氣。以榮衛之行。疫視內外為一致。彼何感而即發。此何感久而後發。與正誤所說。迥庭矛盾。又可氏之言。似僻而不通矣。復更考之。夫肌表者。一身之藩屏。而衛氣護之。

雖毫芒刺膚則痛而苦楚。不除不已者。護者之固。而不隱容也。護內亦如此。而容藏便不發。何也。今有誤吞骨核之類者。入腹不覺痛。經日之後。上吐下洩。而凶少害。是內有所受之壅地。容藏而不妨。以時而出也。以此視之。膜原表裏之分界。必有游地。邪棄其隙。伏匿。陰養乎屈起之勢。故感而不覺。久而後發。或亦之有乎。

又可氏以傷寒為傷於非時之汎寒。故不傳染誤也。又可氏所謂傷寒。陽明曰。中寒是也。夫傷寒者。疫厲

之總稱。而與熱病相類。故難經曰。傷寒有五。有中汎。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又長沙曰。余宗族素餘二百。建安紀年猶未十稔。其凶者三分有二。傷寒居其七。自非疫厲而傳染。安能如此其夥乎。長沙東南地。汎氣和平。人生其地。而住其土。固習其汎土。多少之寒燠。縱令能傷。豈人至于死邪。非使冀<sup>恐</sup>方人。移居于此之比。此為概。則又可氏所云。幾乎屬荒唐。又可氏曰。汎寒疫邪。與吾身之真氣。勢不兩立。一有



所着。氣壅火積。氣也。火也。邪也。三者混一。身之俱化。失其本然之面目。至是均為邪矣。但以驅逐為功。所云。氣即陽氣。充身而溫和者也。若一壅塞。則鬱為火者。陽之體也。其象為熱者。火之象也。故熱之微甚。因邪之輕重。邪輕壅塞微。邪重壅塞甚。只將是使壅塞者。以硝黃驅而除之。則鬱陽鳥伸。而滯邪氣竄。是視矣。施治之緊轄也。但於少陰一證。固可驅逐之證。勿以附子通腎氣。引所混同之火。徑歸於系。則邪與藏相離。矣。毋頓減腎氣。日正邪氣隨衰。於是捨附子。尚

事滋陰。以收全效。彼逐邪以救正。此通腎氣以屏邪。陰陽二證治法之迥別。豈翅霄壤邪。

戰汗 按辨脈所云。戰汗由血虛。吳氏所云。戰汗由表氣內陷。二說雖異。戰之理一也。然以

戰汗狀。原病中說之。詳悉宜查看。

凡戰汗候。伏邪已潰。欲離不離。表無大熱。裏無實證。但有肌熱。不增不減。數日不解。而津液微回。舌傍生潤。粥食不絕。脈狀帶數。如此者。多作戰汗而解。但此證不一而足。有至二三次。或五六次而方解。其間每

隔五七日熱緩者。有隔十餘日復發。病家不勝其戰。其熱其汗。有半途生疑。更鑿取敗者。又有戰汗後神氣當爽慧。反神疲食減。經旬日絕。復故。是戰汗最重。而裏衰。法從虛治。以清脾輩。破膜原。疏胃家。而得愈。又上盈下虛證。亦有戰汗者。翌日熱解。氣爽慧。洒然如洗。於是仍宜與真武。冷香輩。以守真護元為要。勿拘戰汗。不爾以津液從汗泄。腎精轉耗。邪氣愈陷。午後氣分沉滯。神氣昏晦。言語不與人主當。在再罷斃。甚者氣高。奄忽而逝。

又可氏云。厥不回。汗不出者。為正氣脫。厥回無汗者。真陽尚在。言一死一愈。而為之不立治方。置之度外。舍而不顧也。余按經。陰陽命論腎曰。在變動為慄。又五運行曰。其性為凜。此視之。所以戰慄者。邪頓陷于腎也。腎氣實。則不受其邪。推而出之。外為發熱。大汗而解。若腎有虧。則無與邪相抗之力。腎氣與戰。衰為搖。為症。而斃。故若逢此證。宜急與四逆輩。幫扶真元。腎氣得通。厥回神爽。漸復前證。至于此。仍與附子。以備他日之再戰。



自汗

第一論云。有汗無汗。存邪結之輕重。然亦因津液之多寡。凡溫疫首尾。繫之有汗者。為津液有餘也。雖不亟解。竟易透表。無汗皮燥如灼。津液先虧也。必成裏證。或生局外之變。溫疫契大半解。而汗出不止者。餘契從行解。勿拘于汗。宜此胡清燥。此胡養榮諸湯。用。若契已解。食能進。而自汗盜汗者。新造榮衛。不勝穀氣也。殺穀則止。又契已解。食不進。肢躄無力。汗出不止。脈數者。屬虛家。宜麥門冬飲。盜汗同法方。

麥門冬

人參

五味子

黃耆

當歸

生地黄

右六藥照常煎服。邪入陰契自減。有汗亦應止。論云三陰而汗易出者。此陽之北也。雖唇舌乾燥渴而大便不通。宜急與真武四逆輩。時師畏此假契證。不知敢行附子。所以世多冤魂也。

盜汗

難經曰。漏水下百刻。榮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三

十五度。為一周也。又可氏曰。人目張則衛氣行於陽。目瞑則衛氣行於陰。行陽謂升於表。行陰謂斂降於內。難經所說。謂衛之常度。又可氏以寤寐。發明此義。誠千古之確論。

**狂汗**。傷寒陽明病。內有水寒。陽氣格而不通。則汗為骨節痛。若能食者。水不勝穀氣。卒然狂汗。而解。按傷寒狂汗。為腹內事。吳氏以為肌表事。亦發長沙之餘緒。

狂汗候。煩發狂躁。煩。目驚。其狀可慎。但其證甚稀。不知此候者。瞪然無所措手足耳。

**發斑**。按外臺。傷寒發斑。係內發。冒。喉。危是。溫疫發斑。因伏邪已潰。外出榮分。為易治。輕重

其間。豈翅。霄壤耶。

斑之所由發。詳於斑汗合論中。但斑每易內陷。急與

拳斑湯。此之為要。若毒內陷者。宜副用底里野加。

一人大發斑。其色濃紅。如緋桃花。三四十日不解。其

際。其有潮汐。食有增減。軀罷神倦。似發難支。初與拳

斑湯。時副用半夏薑香湯。二閱月而全愈。所謂斑發

血分重濁。難化可知。又有伏邪已潰。大半傳少陰。

小半傳血分。外發斑。內下利。善寐。於是舍斑護少陰。

與真武加當歸。若有熱。以生芩代當歸。日後斑自消。



而不為害。當欲...

陰證下利。多日不止。亦有兩日加減。口舌乾燥。尚宜

真武。是者。副用童便。如白通加人尿猪膽湯。邪尽津

液。回亦是一街恐術

解後宜養陰條

濕疫解後。餘熱動支飲。疼涎湧甚。胸膈不清者。与薑

貝養榮湯。不出五七貼而有效。及十餘貼無效者。非

其證也。宜更張。又有下虛證。容氣動膈。咳痰不休

者。宜主用生薑附子。其證多大便下利。脉狀不實。

用參宜忌條

又何氏於人參。其意中焦無虛候者。斷不可与之。今

實者。再三投之。即加變證云。又可氏之所云大佳。

可鍼砭乎。時師之俗。腸但至于其謂人參。行血裏之

補藥。不能無論。欲說之。辭涉繁衍。姑置不記。所謂變

證者。腹脹不食。嘔逆跌腫。小便不利等是也。

一官娃。甫四十餘。初患輕疫。誤治延日。幾乎一月所。

請余診。身熱不食。唇燥舌燥。錯語困卧。大便滑。寸口

脈微跌陽微而不鼓。神彩甚衰。辟不治。固請。與之補中益氣湯。加附子。頓奏奇効。挾減諸證。良輕。尚與前劑。至于五六日。前證復起。腹脹食減。跌腫更加。神氣惛惛。知是過用參附之所致。更與安心養血湯。亦不利。前後投藥旬日。而固辭。後月餘。赴聞至。私考此。非參附為害。幾微神氣。固屬不治。偶藉參附之力。挽回餘氣。暫照殘光耳。

下後反痞。心下痞。證長沙禁下。心胸即心中。為上焦。邪留上焦。無可下之理。又何氏

指心下。言心胸。一家之常言。且心下痞證。長沙禁下之。若遇此證。能可審虛實。妄勿下之。

一老夫。溫疫得下證。下之諸證。除去七八。精神稍獲。言語畧正。五六日。而心下更鞭滿。按之痛。下證復具。雖老人。不得不下。斟酌復下之。心下反逆。滿氣促急。投真武加減湯。峻補連進。毫無寸効。精神日衰而死。

下後反吧

又可氏云。下後反吧。為胃寒。亦有屬蛔蟲。詳見于木條。飲家亦能發吧。



一婦人。甫卅歲所。溫疫經日。身熱不已。唇口乾燥。喘咳。卒甚。不食。小便不利。脈滑而數。余與葷貝養榮湯。一貼得效。二三貼。而唇舌生津。食進。小便利。脈亦靜。忽發。吧時吐食。更與乾姜半夏湯。吧吐不日而愈。按此婦身躰肥白。素為飲家。故投此湯而愈。

### 奪液無汗

又有不汗下。以奪液而無汗者。津液素不充也。虽脈浮。不可強責其汗。假令與何藥。每無遺滋陰。為上策。但於滋陰藥。有膩腸妨食者。亟却去勿與之。欲津液

之。回。莫善穀烏。益于此際。百斤地黃。不如一杯飯。時師不知此理。謂熱病不食。其常事。有強滋陰。愈增不食。中焦先虧。變證百出。無遑於求津而啞膈者。則其又曰。補瀉兼施。

循衣摸狀。撮空理線。筋惕肉瞤。肢軀振戰。目中不了了。等證。又可氏云。精神殆盡。邪火獨存。則致此證。將黃龍湯。冀回生於萬一。余說異之。至于此際。勿論於邪火當係乎。神氣虛憊之極。言如雜病之無邪熱者。在瀕地之時。尚見此候。豈可言之邪火。而攻之耶。如

以石投卵。未有不潰者矣。故余臨此證。輒用真武加減方。甘草以緩挾和胃。附子以引火歸原。芍藥養榮。生姜化飲回陽。後苓定心煩。如此或有反日之功。然此證補瀉不及。兩無生理。與其仰黃龍而死。孰若服玄武而亡乎。似又可氏未會此理矣。又可氏又曰。云々等證。此皆大虛之候。將危之證也。急用人參養榮湯。虛候少退。速可屏去。余按證候甚危急。藥劑甚柔緩。主八分之人參。合之多味。以欲敵之。猶之以滕薛之兵。欲掩齊師。固無可勝之理。倉公

曰。病重而劑輕。不治是也。又可氏云。虛候少退。速可屏去。恐非經驗言矣。

### 停藥

或曰。此條云。服承氣停藥。乃中氣大弱。天元幾絕。大也。此也。若不服承氣。恐不至于此。是非容易事。益初商量其虛實。而後與之。與之之後。方知變用。生姜人參。欲挽回焉。恐日晚途遠矣。吳氏所行。似未切矣。余曰。是失下證。不得已而攻之。傷寒陽明一條。猶有此證治。曰陽明病。譫語。柔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



湯主之。因与承氣湯一升。腹中轉氣者。不轉氣者。勿更与之。明日又不大便。脈反微濡者。裏虛也。為難治。是便停藥證。又可氏。發其餘緒耳。夫潮熱語實也。為大承氣證。然其脈滑而疾。滑為內熱。疾為衛氣失度。非胃實之正脈。以實若緊。脈亦非陰証之脈。以其近實。欲先与小承氣。視其真實否。果見陰脈。故為難治。是与承氣之後。就脈狀判之。長沙氏。盡斷之於未与承氣之前。而於後判之。与此條義相同。不可為責乎。又可氏也。其用參芩者。所謂發其餘緒也。

余於此證。異乎二公之撰說。見於脈數疾條。

### 虛煩似狂

師統診脈。將手縮去。此證間有之。未見其愈者。似非陰證。實凶也。特標出爾。後學勿容易下手。尚疑因嚮愈療此證。始大熱。下利純臭水。數日不止。食日減。遂至虛煩無寧刻。於是請治。余診之。身熱脈數。心下鞅滿。按則痛。精神疲散。邪熱膠固。此因失下。以不治。辭請不休。遂与大承氣湯。得下四五行。腹滿減。下利止。煩躁少定。思食而不能食。翌日腹更滿而利。煩躁

復發。復下三四行。諸證隨減。精神方獲。口生救氣。至  
夜諸證復起。隨起隨下。如此四五次。腹滿愈甚。一不  
見虛候而斃。有如此者。全因失下日多。精神先虧之  
所為也。

肥。費。零。解。殺。食。稍。進。而。煩。躁。不。定。者。血。液。已。涸。神。不  
安。乎。舍。脉。痿。論。曰。心。主。身。之。血。藏。神。實。為。膏。盲。之。患。尚。撰。用。  
安神養血湯加辰砂。火府丹料辰砂六一散等。藥無  
効者多不起。  
火府丹

黃芩 木通 生地黃  
右三味照常煎服  
辰砂六一散  
辰砂一分 滑石六分 甘草一分  
右三味為細末每服五分一日二三次

神虛謔語

煩躁者莫不識語。者有不煩躁。然治法不相遠。  
又司氏之意。以為鄭聲謔語。長沙兩立名色。暗斥長  
沙。是不讀古文之過也。長沙不兩立名色。故六經篇



中。無復言鄭声。余說出于傷寒論說。

奪氣不語

本論曰。唯向裏床睡。似寐非寐。似寐非寐。呼之不應。此正氣奪。与服藥不當。莫如静守。虛回而神思自清。云云。此儼然少陰確證。非附子恐不回。若果正氣之奪。非容易事。豈唯静守而回耶。曰服藥不當。故至于此。邪之在少陰。人參之力。豈能至焉乎。猶短綆汲井。固所不及。但此一證。有能食而死者。乃屬除中。溫疫之寐。与不語一類。皆因于少陰。柅之不轉。根結篇曰

少陰為柅折則脉有所結而不通。脉而神氣不旺。附子之力。以通腎氣。則機柅轉。而精神爽慧。寐者寐焉。默者語焉。身。

### 妄投寒涼藥

疫邪之着於人身也。就其所着。驅而出之。一定之法也。其着膜原也。疏利之外。出于三陽也。發散之。浮越于分肉也。清解之內。傳于胃則下之。下入于腎則溫之。上聚于胸則吐之。又無表裏之確證。挾有休作。而難解者。范胡以柅發之。是為常法。時師不語此法。又不悟苦寒專清。挾而無驅邪之能。以為挾清則邪去。

不識邪不去。即熱不清之義。每每連進黃連解毒湯。而無効。便加石膏。或白虎加黃連。只清熱之務。既熱未消。旋隨傷胃氣。穀食愈不進。纏綿延日。氣竭血涸。遂出泉路。亦何限矣。豈可不憫耶。又可氏所論。鍼砭時師之膏肓。百六十年于此。尚有未鑿者。可長慨矣。本論論妄投破氣補益劑之。夫蓋溫疫擬與是等藥。固無眼者也。不敢齒錄焉。

### 大便

邪之在表也。視證觀色。較諸脈狀。而可知而療之也。

邪之在裏也。視證觀色。參之脈狀。伍之腹候。亦可知所在。其知之也。皆係表察。故每多疑慮。動執迷誤。治亦不疑也。但於舌與大便小便。此三者。徑可親視裏之。辨寒熱虛實。莫不見於此。能諦此三證。昭々乎。如照藏之鑑。洞腹之革。二豎無遁形焉。死生吉凶。於是乎判。非唯溫病而已。為百病之關鍵。學者須臾思焉。又可氏曰。核熱下利者。其人素大便不調。邪氣乘於胃。便作核熱下利。余數遇此證。平素大便實者。尚作此症。由此攷之。伏邪之傳胃。暴則不能稽留於胃。蓋



然乘勢送出也。故其色初焦黃。寔變正黃黃白。一如  
虛寒下利也。是熱勢急躁。不暇乎焦着而出。當下之  
宜承氣湯。勿拘色之濃淡。其之微甚。有得湯其色却  
焦黃。其臭復澆惡。是因大黃盪滌邪熱。而除却腐穢。  
不止思食。則為胃氣獲。停湯勿與。  
溫疫初起。午後發熱數日。忽下疼痛。而不痞鞭。下利  
臭穢。既而腸鳴虛滿。小便稀少。唇乾舌潤。脈數而無  
力。附陽少陰。脈不甚見。此為協熱下利。但以一無下  
證。醫為陰證。與之附子劑。毫無効驗。脈證自如。於是

更方轉劑。延捱曠日之際。津液日竭。精氣日斃。身曠  
舌燥。食減神昏多臥。二便自利。或下血遂至不瀉。此  
同非陰證。必由失下也。初心下痛者。是伏邪之傳胃  
也。他不見下證。及穢氣未疲。津液尚存。急下之。恐不  
全于此。宜連原加大黃。若承氣湯隨證撰用。利止食  
進。二三日後。有復下利。為餘邪再傳胃。雖心下不見  
痛。而見其機急下之。耽閤移時日。舊熱復起。神脫氣  
竭。非前日之比也。  
又核契下利。有欲下而不可下者。其腹熱而輒。其脈

教而弱。延捱日久。唇口乾燥。一無下證者。宜黃連阿膠湯。若此證在初起。而無下證者。宜四逆散。二方並命所謂無下證者。毒已從下利而消。餘熱之未解也。豈必承氣湯而已乎。

與腸膠閉。其狀急欲大下利。蓋便則屎粘着於肛內。

其所通却些少已。此證於雜病亦有難治。宜張子和木香枳榔丸。

又可氏曰。溫疫愈後。及腹痛裏急者。下焦別有伏邪。

所發欲作滯下也。若果下焦有伏邪。初逐毒之時。藉其策力而下。爾譬如破竹。迎刃自裂也。夫腸胃一路。

其策力而下。爾譬如破竹。迎刃自裂也。夫腸胃一路。

何處伏留乎。今有此證者。乃大邪新除。腸胃尚薄弱。

自易感時行氣。別所發之病也。但以裏無宿毒。雖病

亦易解耳。

一羈客四十餘歲。輕疫新解後。大便不行半月。穀道

旁悶。日夜不休。狀如脾約證。鑿連進麻仁丸。分毫

無効。愈增下重。請余診之。其脈大而實。脈大為

弱。愈增下重。請余診之。其脈大而實。脈大為其舌白而無胎。白而無胎。亦不乾燥。不食時

吧病屬少陰不足。投六成湯。副用腎氣丸。三日而燥

屎日少通。小便隨而長。食亦稍進。諸證漸治。有故不



竣事而辭去。夫此證與脾約。形態無異。但以脈狀可別之已。不通此義。取證舍脈。反與剛劑。徒使胃氣逆。遂至嘔不食而斃。夫脾約屬實。虛秘屬虛。霄壤之違。而其證相同。每易致誤。豈可不慎乎。

### 小便

又可氏曰。熱結膀胱。小便閉塞。而不及陰證。亦有小便不利。甚至閉塞。夫膀胱腎之府。腎和則能出。今腎受邪。則戚促不施於膀胱。而膀胱為死臟。容而不出。泄而不覺。有而如無。因腎氣之通否。經云。腎主二陰。

是也。故小便閉塞。小便不利。雖利而稀。治在少陰。宜真武去求。腎氣一通。則膀胱得養。而小便便利。若尚難利者。外灸石門。從內外內陽。必利焉。此證間有時。師見其大便亦秘久不通。固無意投附子。妄引開北。得南沉之譬。以大黃下之。速死於儵忽。亦不貽也。豈不愴哉。

小便閉塞。不論陰陽二證。必少腹結塊。其塊日漸腫大。有至于臍上。每苦急迫。但陰證不急迫。而苦如無害者也。醫藥得法。雖小便利。結塊未消盡。為腎氣尚

不全後。服附子勿懈。塊盡腎復。但此證神氣昏憤者。煩燥不寧者。腹滿加噉者。皆屬不治。

又有初小便不利。卒至于一日夜。僅一二行通則利。

二三合。是膀胱津液滿而自泄也。與遺尿同趣。非腎

氣通而利也。保真真武去木。

又有陰證而小便數急淋痛者。伏邪傳腎夾膀胱也。

治以附子劑通少陰。以益元散解膀胱熱。不得純用

猪苓輩。疏泄膀胱。恐日後有助下利之弊。

一婦人陰證。神氣昏悶。小便閉塞數日不通。小腹結

塊。大如氣毬。鑿以手術。按而出之。卒脫氣而死。

一貴妃陰證。神氣恍惚。大便十數日不行。已至腹滿。

小便亦不利。一醫欲下之。但以無胃實證。且腹中時

為水聲。余固持不攻。已而小便快利得二三合。則便

額上出冷汗。淋漓欲流。四肢逆冷。急投四逆湯。回陽

而愈。右件二則尋常所不見。姑記具參攷。

### 前後虛實

先實後虛。又可氏槩為失下。血液搏盡證。亦有未然者。伏邪欲潰之際。挾母日張。殆為冒實狀而不實。隱



然該見少陰證。此為上盈下虛。終不可攻之。

脈厥 宜後條查看

脈厥神色不敗。言動自如。別無怪證。此三句着眼處。如此而脈厥。果是陽證也。舌無胎。腹不鞕。不通尿不。甚赤而脈厥。果是陰證也。故下條云。須以神氣形色。病證相參。以決安危是也。

肝厥

肝厥一證。施幼齋鑿按中論之詳悉。又有藏結亦肝厥。厥陰篇曰。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

無暫安時者。此為藏結。夫藏結者。無陽證而肝厥。至其困極則肝厥。陽證隱焉。二者皆躁煩。殆乎難辨別。但此證常無。有所逢亦甚稀。其候難明。言特就為躁上論之。偏在躁擾無寧刻。与有安靜之時而已。

伏邪傳少陰

所謂伏邪傳少陰者。初挾勢日張。微渴微煩。或大便秘。如核。挾利狀。或大便秘而不通。而無所苦。心下似滿不滿。似鞕不鞕。按之似痛亦不覺。小便微赤而稀。或痞閉不通。勢如欲且夕傳胃狀。而奄忽見善。

眠證。欲吧不吧欲吐不吐。是少陰之確證也。人視其  
善眠。以為邪勢折。醫亦安焉不省。槩投范胡劑。延捱  
引日。遂至于危殆。若果邪勢之折。當精神微。癯口思  
食。飲諸證隨衰。今熱不減。利不止。舌增乾燥。胎雖薄  
不脫。神氣恍惚。如有如無。於是急不遑腎氣。水原先  
涸。真氣內憊。恐有噬臍之悔矣。宜四減真。下湯。茯苓  
四逆湯輩。其自下虛上盈。其證。其證。其證。其證。  
所謂伏邪分傳于胃腎二臟。名為上盈下虛。其証上

中二焦。大熱大渴。口燥舌乾。黑胎生芒刺。胎或無。耳聾  
不食。煩噪譫語。是逆。頭痛如破。鼻衄如澣。是邪傳于  
胃也。亦至夜間。大便滑泄。小便稀疎。日夜僅一二行。  
時々腹為水聲。或為往來蛙鳴。惛々善眠。手足時厥。  
是邪傳于腎也。二藏證兼見者。假令大熱短氣。心下  
鞭急。与附子無辭。二藏證。該見其脉沈弦而數。或數  
疾如急瀉。如此脉證。最為難治。就上欲攻胃。則有害  
于腎。欲回下虛。反助上實。將虛實兼療乎。王叔和所  
云。神丹日逐。合而飲之也。言巧似是。其理實違。夫病



有淺深。治有先後。能得其法。便有一舉兩得者。夫下  
虛不溫。腎氣不通。腎氣不通。則上實不降。上實不降。  
則大熱不減。亦非參附養榮。緩劑之可救。故捨附  
子。無如之何而已。余竊考之。伏邪本難甚。分傳之上  
下二臟。則熱勢不專一。自易制之理也。雖然。上熱反  
劇於胃家實。熇々然勢不可當何也。夫邪入於少陰。  
腎氣動而不寧。上有感招之實熱。少陰之火隨而奔  
騰。混同為一。以張分外之熱。但陰火之性。煽而揚之。  
延蔓之速。猶燎原之火。不可嚮迨也。故欲治之。所謂

先平治腎氣。引火歸原。則壯熱頓半減。胃中唯餘五  
分之客熱。使其勢孤弱。自易化身。是以余於真武湯  
中。去朮。加甘草。以療此証。所以然者。夫壯熱之氣。苦  
寒以清之。為治之常法。唯有於溫疫少陰證。亦上盈  
下虛。便用常法。反激而不服。其弊速下虛之所。轉增  
虛候。於是日以緩之。則激者不降。烈焰自熄。即柔能  
勝剛之義也。

加減真武湯方

茯苓

芍藥

附子

生薑

甘草

右五味。以水二合。煮取一合。冷服。若熱甚。津液涸

竭者。加熊胆童子小便服之。

甘草降火。芍藥養榮。又二味勦力。以和胃氣。茯苓

利小便。治心煩。生薑化飲。回陽。所以不用干薑。附

子通腎氣。引火。既原。既原。則津液隨生。邪氣自化。

其所以冷服。資一以潤止之。二焦。一以停藥力不

下走。但此劑雖日事芍藥。以滋辛熱。猶恐有抱薪

投火之弊。故至津涸者。加胆汁童便。以護燥清熱。

亦長沙之遺意耳

瘖啞

松峰說瘖。劉乘錦曰。失瘖者。舌仍能轉運。而喉中寂

然無聲也。與舌強不能言者。自難混呼矣。濕病無聲。

十不救一。所謂熱病。啞啞不言三四日。不得汗出者

死也。此證。統由濕邪入藏。熱氣衝塞。燔灼所致。余考

經文。紀篇。曰。邪搏陰則為瘖。又脈解。曰。內奪而厥。

則為瘖。此腎虛也。腎脈俠舌本。邪入腎經。脈不流。

故瘖不得言也。吳劉二氏。以為心氣耗損而然。劉又



舉病因。教條果然也否。但值此證常不多故適值亦  
不經意。逢變方噬臍。不知者仍茫然不介意。豈可不  
講乎哉。

### 教疾脈

教疾脈。狀如奔馬。又如急湍。脈忪曰。脈教疾。衛氣失  
度。浮滑之脈。教疾。發熱汗者。此為不治。夫衛氣失度。  
藏府經絡四肢百骸。無所不失度。猶之天之日月星  
晨。纏度之有差。纏度之有差。因北極之機柅。有變動  
也。衛氣之失度。乃下元之失守也。豈此容易之事乎。

故得此脈者。病輒為難治。譬之自鳴鐘。去其雌墜。則  
大小諸輪。一時急轉。輒然雌墜直下。下盡至地則休。  
及其未至地。以雌墜掛下之。復更諸輪瑟瑟轉。常度  
行無舒疾。雌墜之下亦平也。所謂雌墜者。下元之守  
也。諸輪之轉者。榮衛之行度也。雌墜之直下者。脈之  
教疾也。至地則休者。其人死也。及其未至地。以雌墜  
掛之者。投附子以回下元之陽也。能及其時。則營衛  
復常。脈息得度。教疾之退。乃雌墜之平也。世醫不會  
到此理。隨證與芫胡投承氣。反能殺人。余每遇此脈。

輒舍證取脈。候脈狀之復。而後隨餘證療之。或回生於九原下。

拍陰

溫疫陰証。偶有拍陰器不休者。於失下證亦有。此皆死。但至見此證。精神已昏。詰問不得。向故所為然。近頃一兒。深夜六七日。煩躁譏語。神昏不寧。頻拍陰。坐卧不休。余診之。少陽拘攣。連於少腹。按之至橫。骨傍則蹙額。如痛難堪狀。而所拍便止。放手復拍。休作隨手。照餘證。與加減真武湯。八九日而契解。神少

賴。所拍漸止。於是問其所以拍。兒曰。絞痛。不拍不堪。故拍。始知此藏結證。所云脇下痛連少腹。入陰筋者。死。是也。余嘗療幾人不治。斯兒獨得生者。非吾之力也。蓋因精氣未散。混然天機完固也。聊記備後案。





